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主席變更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因各董事之職能及職責之調任安排，曹忠先生（「曹先生」）已停任本公司主席，惟仍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盧永逸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盧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於或被視為於合共3,688,42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9%。該等權益包括(i)由盧先生持有之1,058,95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盧先生可認購2,100,000股股份之2,100,000份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之供股將予配發之529,475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盧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兩年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每年收取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